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指導手冊

大專導師版

∞目錄∞

壹、	觀念篇.....	2
一、	教育部推動紫錐花運動，建立無毒校園	2
二、	尿液篩檢與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之法源依據	5
三、	導師該做些什麼？	6
貳、	查察篇—瞭解學生藥物濫用徵候	8
參、	輔導篇	12
一、	春暉小組之運作	12
二、	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簡易操作圖解 ..	14
附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責一覽表		

為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拒絕毒品入侵校園，教育部期待與各校導師攜手守護，共同關心學生，防制學生因濫用非法藥物而使身心受到戕害。

本指導手冊於觀念篇、查察篇及輔導篇各篇中提供相關資訊以輔助導師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上更能得心應手。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除了是衛生教育、公民教育外，更是生命教育之一環，如何教導學生珍愛生命、關懷他人、促進健康、遠離毒害是家庭、學校及政府的共同責任，讓我們一起攜手，為教養健康及優質的下一代共同努力。

壹、觀念篇

一、教育部推動紫錐花運動，建立無毒校園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全面具體推動紫錐花運動，藉用北美菊科植物「紫錐花」提升人體免疫力之意涵，轉化為堅毅的勇氣，以淨化對毒品的依賴。紫錐花運動以「健康、反毒、愛人愛己」為意涵，目的是希望讓紫錐花運動能成為校園、社會、國際反毒工作的永久代名詞（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可參閱紫錐花運動網頁 <http://enc.moe.edu.tw/news.php>）。學校應依據本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考量各校的特性訂定校內推動計畫，並於報部核定後，據以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三級預防輔導策略，圖示及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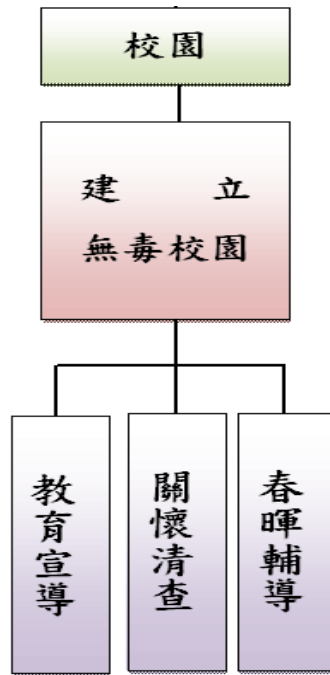


圖1 校園推動紫錐花運動架構

(一)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為各級學校藥物濫用防制之常態性工作。

1. 導師應瞭解學校推動「紫錐花運動」相關計畫，並定期瀏覽相關宣傳網站以增加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知能。
2. 導師應利用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每年參加2小時以上的藥物濫用研習課程，以具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的基本概念。
3. 各校導師可鼓勵學生參與紫錐花社團或協同服務性社團，透過「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之參與，至鄰近中小學進行反毒教育宣導工作。
4. 各校導師可鼓勵學生參加校內外辦理「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以舒暢學生身心。

(二) 二級預防（關懷清查）主要進行高關懷群篩檢及輔導。

1. 學校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透過導師及其他輔導機制，關懷學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2. 學校應於開學兩週內，就特定人員名冊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認。
3. 學校應對行為異常學生進行關懷輔導，或針對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
4. 學校列為特定人員之學生若拒絕篩檢時，應依法通知地區警察（學生未成年通知少年隊）、家長及學校輔導人員協助妥處，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未滿18歲學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條、第4條、第42條及第46條相關規定），執行尿液篩檢。
5. 尿液篩檢分為初篩（以快速檢驗試劑檢測）及複驗（送檢驗機構化驗）2種，尿液初篩是由學校指派專人指導受檢學生如何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倘需進行複驗，則由學校指派專人指導學生將尿液檢體分裝於集尿瓶內，尿液檢體每瓶均應達30ml，由承辦專人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查序號標籤，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檢名冊，立即送交教育部公告之年度檢驗機構辦理檢體後送作業，尿液檢體應冰存冷藏（低於攝氏6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2天內送檢驗機構。
6. 藥物濫用學生，經輔導3個月後，應採集尿液送檢驗機構化驗，結果若呈陰性反應，應解除列管並持續觀察；若有再吸食毒品之虞者，應重新回復至一級預防工作，並開始執行各項預防輔導作業；初篩結果若呈陽性，應進一步將尿液送交檢驗機構再行確認；若結果仍呈陽性反應，則應進入三級春暉輔導階段。
7. 年滿18歲並施用一、二級毒品之學生，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於犯罪未發覺前，通知家長並輔導個案學生其先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工作主要係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

1. 藥物濫用學生經3個月追蹤輔導採集尿液複驗，仍為陽性反應者，應由學校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衛生福利部指定

藥癮戒治機構、藥物濫用諮詢及輔導機構（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網址：www.fda.gov.tw）賡續戒治，或視個案情況報請司法機關協助處理，以降低危害，預防再用毒品。

2. 藥物濫用學生於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因故休、轉、退學或畢業者，校方應將資料函送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實施社工追輔。

二、尿液篩檢與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之法源依據

（一）何謂特定人員？

特定人員係指從事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務，因業務需要經常接觸非法藥物或經行政院認定為防制毒品氾濫而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人（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

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以下人員經各校依行政程序列為特定人員學生後，需接受尿液篩檢：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目前已函請法務部調整為各級學校，俟調整後另行公佈）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二）特定人員、特定學生需接受強制尿液篩檢，其法律依據為：

➤ 成年者：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為防制藥物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

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

2.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7條：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但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

➤ **未滿18歲學生：**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條：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條：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2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不得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的行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行為。
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三、導師該做些什麼？

- (一) 告知學生各級毒品吸食、持有、販賣等相關法律責任（附錄）。

(二) 積極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並適時輔導：

1. 積極建立師生彼此的信任感，主動與學生聊天，關心其近況；若學生久未到校，可利用電話、簡訊聯繫，或請同學幫忙聯繫，亦可詢問學生好友瞭解其近況。
2. 發現學生行為異常，如嗜睡不醒，主動洽詢專家協助。

(三) 積極參與特定人員查察技巧相關研習，瞭解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徵候：

1. 充實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知能（例如：主動參與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研習、瀏覽學校的相關海報、新聞、宣導影片等）。
2. 於校內發現有疑似用藥之器具，或發覺學生有異味、異狀、異樣，且顯現用藥徵兆時，請通知學校學務處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3. 老師請於學期初多加關心學生上課、學習及生活狀況，避免學生適應不良，如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徵候，請於開學二週內通知學務處相關單位，俾利校方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隨時加強關心輔導；倘於學期中發現亦請隨時關心。

(四) 協助查察特定人員，經常與家長聯繫、溝通與協調，視需要實施個案尿篩作業：平日做好家長聯繫工作，若家長較不願意配合，以抱持著和家長建立夥伴關係的態度，給予關心。

(五) 參與春暉小組，提供訓輔人員必要協助與個案相關資訊：

1. 告知春暉小組其他成員輔導個案近期的生活表現、同儕相處及家中狀況。
2. 協助建立個案學生基本資料。

3. 持續加強關懷個案學生學業、生活及交友概況，並將所見情形與春暉小組成員交流，增強輔導效果。
4. 參與個案結案會議或續輔會議，對於輔導成功個案持續關懷輔導。

(六) 協助藥物濫用學生或坦承曾經使用並請求治療者(請留意學生隱私及相關個資)，通知家長共同參與春暉小組進行專業輔導，一旦確認學生用藥之後，與家長的溝通步驟建議如下：

1. 致電學生家長。
2. 詢問學生家長，學生近期在家中狀況及交友情形。
3. 告知家長，學生藥物濫用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或學生坦承。
4. 告知家長，學校對學生安排那些輔導，並溝通需配合事項。
5. 使家長瞭解，尿液篩檢結果僅作為學校藥物濫用輔導之參考，不會作為法律懲戒之依據。
6. 告知家長，學生未來可能面臨的法律問題及學校未來可能作法。

貳、查察篇—瞭解學生藥物濫用徵候

(一) 新興毒品施用現況¹：

1. 新毒品之產生。
2. 不純且無均質毒品之吸食。
3. 多重毒品的混合使用，危險性大幅增高。
4. 吸食方式的多元化。
5. 合法藥品遭濫用，如嗎啡、FM2。
6. 因施用(或被害)毒品而感染愛滋的人數急速增加。

依據本部資料顯示，101年學生藥物濫用以三級毒品(愷(K)他命、

¹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民95)。藥物濫用現況和趨勢。
取自:<http://www.nbcd.gov.tw>

FM2、一粒眠) 占最多 (占施用總數約九成)，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 次之，其中愷 (K) 他命因價格較便宜且取得容易，施用方便 (可磨成粉末狀，製成K 菸點燃吸食或直接鼻吸愷他命粉末 (俗稱拉K))，已成為近年校園最氾濫的新興毒品。

(二) 學生濫用藥物外觀徵候：

器官部位	症狀特徵
眼部	瞳孔擴大(安非他命、迷幻劑)、眼眶泛黑(安非他命、K 他命)、眼睛出血(安非他命)
鼻部	鼻孔發紅、破皮(安非他命)、流鼻水(K 他命)
口部	持續性口乾舌燥(安非他命)、說話含糊不清、散慢(安非他命、FM2、K 他命或其他鎮靜安眠劑)
手部	手部顫抖(安非他命)
皮膚	潮濕出汗、長痘子(安非他命)
器官	主動脈弓發炎致大血管夾層性出血(安非他命)
體重	喪失食慾，體重急速減輕(安非他命、MDMA)
其他	失眠、作息改變、緊張(安非他命、MDMA)、大量出汗、體臭、汗液有藥味(安非他命)、想睡、搖晃(FM2、K 他命或其他鎮靜安眠劑)、有強烈塑膠臭味(安非他命、K 他命)、臉色慘白

(三) 學生濫用藥物行為表徵：

情緒方面	多話、易怒、躁動不安、精力旺盛、不易疲倦，或精神恍惚、注意力不集中、無精打采、沮喪、好辯，無意義的重覆動作，情緒上出現焦躁不安。
身體方面	嗜睡、食慾不振、目光呆滯、結膜紅腫、步履不穩、靜脈炎。
感官表達方面	視幻、聽幻、無方向感。
社會適應方面	多疑、誇大、好鬥、無理性行為、缺乏動機。

(四) 發現學生的異味、異狀及異樣：

導師若能有效觀察學生行為上的異味、異狀及異樣，則能及早發現學生藥物濫用的徵候並給予及時的輔導。

◆ 異味分為以下幾種：




1. 塑膠味：若學生使用K菸，則會有強烈的塑膠味。
2. 溶劑味道：學生使用強力膠，其呼吸、頭髮、衣服會有溶劑味。
3. 藥味：學生使用甲基安非他命，其汗液會有明顯的藥味。

◆ 異狀（濫用藥物者初期症狀）可分為以下三點來觀察：





1. 眼眶泛黑。
2. 瞳孔不正常的放大（吸食甲基安非他命、幻覺劑）、縮小（吸食海洛因）。
3. 時常流鼻水、流眼淚、噁心、嘔吐；常打呵欠精神欠佳，課堂中長趴睡難以叫起，情緒起伏不定，焦慮，猜忌多疑食慾變差體重減輕等。



◆ 異樣分為以下二點來觀察：

1. 校內出現疑似吸食毒品的器具。
2. 學生身上有藥物濫用的異味。

器具種類	吸食器	菸	氣球
圖像			
毒品種類	安非他命（二級）	大麻（二級） 愷（K）他命（三級）	笑氣（未列分級管制）

★學生常見濫用藥物的種類及其施用方式

名稱	安非他命（冰糖、炮仔）	愷他命（褲子）
分級	二級	三級
常見形狀		
施用方式		
施用方式	1. 水車法、2. 吸食器、3. 追龍	1. 將愷他命磨成粉末狀→製成K菸→點燃吸食 2. 直接鼻吸愷他命粉末（拉K）

名稱	笑氣（一氧化二氮）	搖頭丸（MDMA、快樂丸）
分級	未列入分級	二級
常見形狀		
施用方式	將笑氣填充氣球內→用鼻孔緩緩呼出	多為錠劑，採口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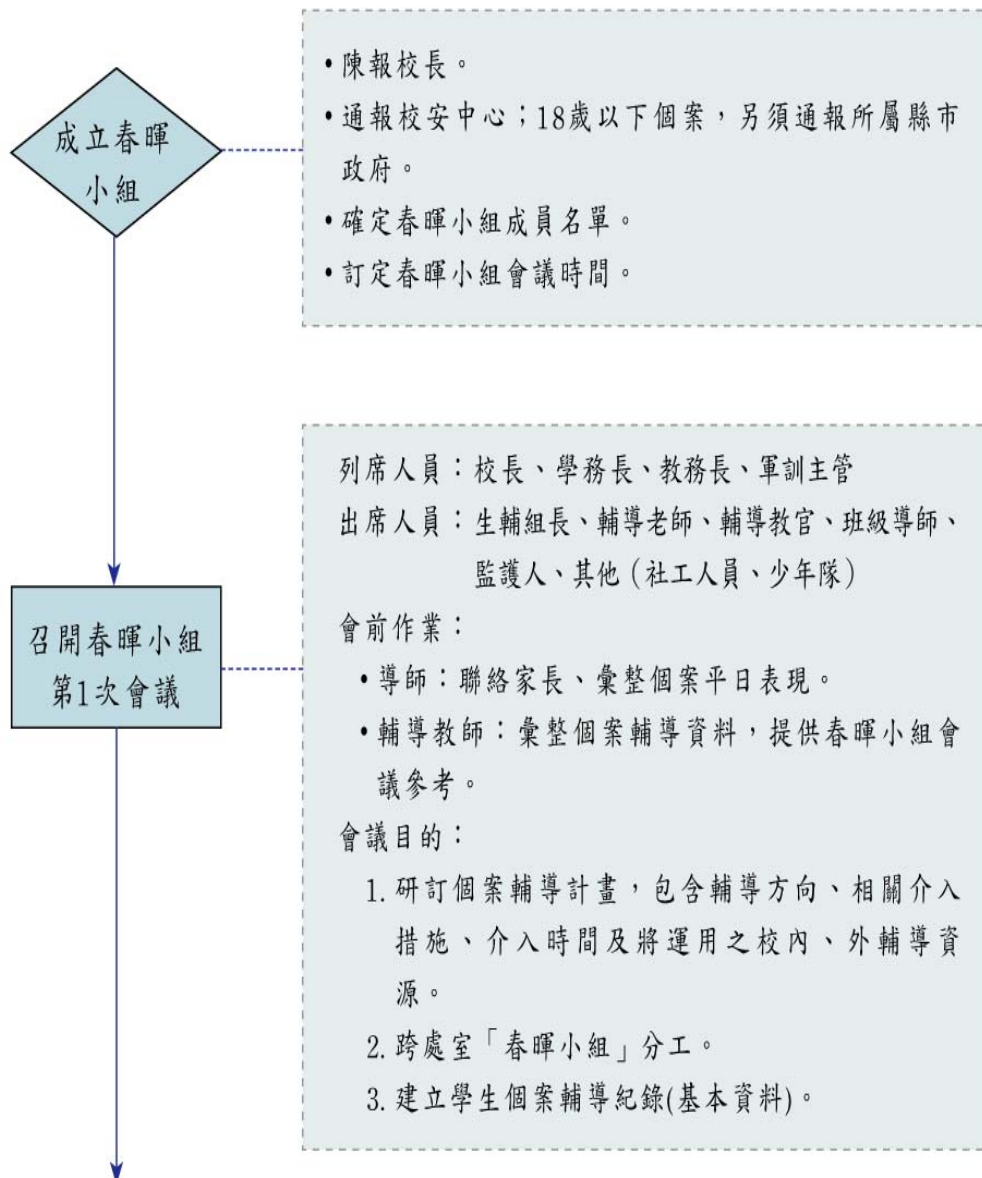
（五）倘若發現學生疑似販賣或提供非法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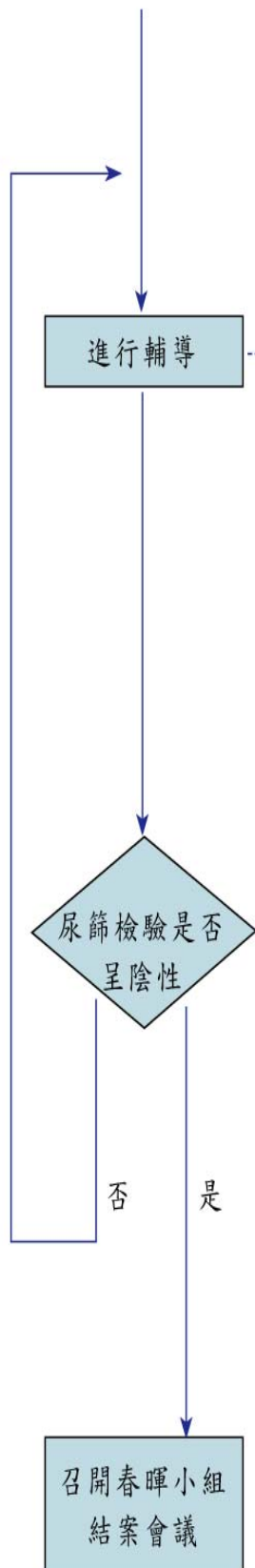
發現學生疑似販賣或提供非法藥物（俗稱藥頭），導師應密切注意其動向（人、時、地、藥），並向學校學務處相關人員回報，等時機（證據）成熟時，即將採取適當行動。若是藥頭為成年的學生，直接移送警方；若是藥頭為未成年學生，學校應以密件函請校外會協助移請警方加強查察藥物來源。

參、輔導篇

一、春暉小組之運作

一、春暉小組該如何運作





輔導時間：3個月為一期。

相關人員職責：

- 校長：督導輔導工作進行。
- 學務長：啟動「春暉輔導機制」。
- 導師：每週關心學生、適時與家長聯繫、彙整個案平日表現，完成輔導紀錄，提供訓輔人員必要協助與個案相關資訊。
- 輔導教師：專業輔導與諮商、建置輔導個案資料、適時引進心理師、社工..等資源，並擔任輔導網絡聯繫窗口，必要時轉介醫療或社福機構、定期將輔導進度轉知春暉小組成員。
- 生教(輔)組長、教官：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列管個案資料、與校外會、警政單位聯繫合作。

輔導方式與資源：

- 辦理相關輔導課程。
- 協調衛生醫療單位輔導人員、社區輔導機構或宗教團體到校協助個案諮商輔導。
- 視需要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所屬縣市毒品防制中心、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民間輔導機構或濫用藥物輔導諮商中心等，由心理、精神醫師、藥師、法律專家輔導。
- 視需要召開春暉小組輔導會議。

其他：

- 倘經第2次輔導仍為無效者，得以虞犯身份移交地區警察機關或少年法院(庭)處理。
- 列管個案升學、轉學，應進行資料移轉。
- 列管個案休退學、畢業後未升學，依規定轉銜相關單位。

二、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簡易操作圖解

校內如發現學生藥物濫用個案，應至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登錄填報。

操作步驟	操作畫面	說明
1		<p>登入畫面： 帳號、密碼由校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承辦人提供。</p>
2		<p>通報清單： 請點擊「姓名」欄位。</p>
3		<p>學生概況： 學生基本資料填報為「導師」權限，導師接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承辦人通知後應立即完成資料建立。</p>

操作步驟	操作畫面	說明
4		<p>輔導紀錄： 點擊「新增輔導紀錄」即可進入新增輔導紀錄頁面，導師、輔導老師應每週上線填報或上傳輔導紀錄。</p>
5		<p>輔導紀錄： 依各下拉式選單選擇適當項目，並於「輔導內容」欄位鍵入輔導資料，或可點擊「Select File」上傳書面輔導資料。</p>
6		<p>輔導紀錄列表： 完成輔導資料填報後即可看見各次輔導紀錄之列表，若有需要可點擊「修改」欄位之圖像進行修改。</p>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責一覽表

(括弧內之金額以新臺幣計算，且為最高得併科之罰金或罰鍰)

行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製造運輸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2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1千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意圖販賣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五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
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五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引誘他人施用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十萬元)
轉讓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萬元)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十萬元)
施用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罰鍰1~5萬元，並限期接受4~8小時講習	◎罰鍰1~5萬元，並限期接受4~8小時講習
持有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純質淨重10g以上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1百萬元)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純質淨重20g以上者，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70萬元)	◎純質淨重20g以上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30萬元) ◎純質淨重20g以下者，罰鍰1~5萬元，並限期接受4~8小時講習	◎純質淨重20g以上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10萬元) ◎純質淨重20g以下者，罰鍰1~5萬元，並限期接受4~8小時講習